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單位預算		非本會職掌業務。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會105年度單位預算。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會所屬公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轉投資公司。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會暨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等尚無籌設新設公司情事。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會職掌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	非本會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66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7,756萬3,000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1. 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報告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略以，自95年度起，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應依據預算編列精神編列。 2. 復查本會為尊重立法院決議及明確本會主管公務與基金預算員額編列原則，並符合預算法等規範，爰自99年度起將本會及所屬各局辦理本會組織法所定掌理業務，如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法令之擬訂、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與金融機構之檢查等人員之人事費改編列於單位預算，至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法定事項（包括：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及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等）所聘用人員之經費，始編列於基金預算。 3. 綜上，為依立法院95年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明確本會主管公務與基金預算員額編列原則，本會聘用人員66人人事費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鑑於歐、美、日各國的期貨交易所為了避免客戶的交易單面臨無限風險的狀態，皆有提供停損委託單的機制，唯獨臺灣期貨交易所卻因顧慮停損單的開放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問題，遲遲未全面建立相關的停損單機制，導致僅有少數期貨商願意主動提供停損委託的功能給客戶使用，缺乏停損機制的期貨交易市場不但無法於國際接軌，且恐讓交易人曝露於無法控制的風險之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建置停損委託單機制。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105年6月30日函報研議結果，目前已有市佔率96%之期貨商提供停損單。國際上有提供停損單之交易所，均有配套之價格穩定機制，考量期交所刻正研議「動態退單」價格穩定機制，爰同意期交所俟其推出價格穩定機制並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市場發展狀況及交易人參與結構再行研議建置停損單。
(二)	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金管會雖訂有總量管制，惟本國銀行海外子行曝險部位免納入總額度計算，故目前國銀整體對中曝險之額度恐有所低估；而隨著國銀陸續於中國設立子行，透過子行對中國地區之投資或融資勢必更為增加，若依現行規定，將不利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實際對中國之曝險；為避免本國銀行經由海外子行轉投、融資大陸地區，規避計入曝險限額，並為確實掌握國銀對中曝險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針對國銀海外子行對中曝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並比照目前國銀對中曝險資訊之揭露，按季公布子行對中國曝險情形，以有效管控風險。	本會業於105年2月2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0050號，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在案。
(三)	近來國內銀行盛行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推銷人民幣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惟人民幣走貶，致許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金管	業依決議於105年3月28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雖於2014年專案檢查發現10家銀行銷售TRF有未充分評客戶風險承擔能力、高風險商品上架前未審查或審查未確實、未充分告知最大損失……之缺失，並對該等銀行做出處分，且於2015年4月1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做修正，要求訂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向客戶揭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等；但今年8月中國人行放手人民幣重貶，TRF受災戶再度浮現，顯示銀行仍未能合理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金管會亦未能落實監督銀行確實揭露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資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提升我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之監理效能及落實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等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與監理提出專題報告。
(四)	鑑於金管會就業人數統計結果較行政院主計總處高出14萬餘人，主要係將兼職或代辦業務者納入統計所致，除有造成人數膨脹及因重複統計致準確度不足之虞外，與所屬機關之就業人數統計資料亦有不一致情形，易使外界混淆。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專業統計機關之標準定義及統計方法辦理統計業務，以齊一統計結果及客觀表達環境變化，俾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謹遵照決議辦理。
(五)	鑑於部分本國銀行壓力測試採用之風險參數及結果差異甚大，似過於樂觀，且測試期間為一年，與歐美國家多為二年不同，嚴謹度較為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	本會業於105年2月23日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提本國銀行辦理第二支柱壓力測試改善方案研究報告，並於105年5月23日責成該中心成立工作小組，參酌上開報告及考量本國銀行實務作業，研議修正銀行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將測試期間延長為2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保險局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1. 本會前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適時辦理相關天災保險研討會，提供災害防救政策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參考，亦督導該中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就颱風洪水險等主題，推廣正確之保險觀念。 2. 每年不定期透過新聞稿之方式向民眾宣導應適時加保颱風洪水保險，以獲得完善保障，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宣導。
(一)	附屬單位預算 一、營業部分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8億0,805萬9,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6億6,228萬6,000元。爰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6年2月8日以金管主字第106006202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	針對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802萬4,000元，凍結5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6年2月8日以金管主字第106006202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在案。
(一)	二、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近期衍生性金融商品TRF及DKO造成金融機構重大衝擊，經查有多起投資人反應因銀行銷售此類產品過程中未善盡風險披露責任(KYP)，浮濫核准交易額度，忽略客戶風險承擔能力(KYC)，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鼓吹投資人投	1. 本會自103年起透過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發現，銀行辦理人民幣TRF商品有認識客戶(KYC)、商品適合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OBU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入巨額進行匯率單邊走勢押注，惟因近來人民幣呈現走貶趨勢，使得投資戶在承作後無力按銀行要求交割、增補保證金或平倉，遭受嚴重虧損，導致企業倒閉者不在少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隨著金融不斷創新，因其不同之價值標的與契約型態加上槓桿操作，以致一般投資人對其風險評估與評價困難，然目前按現行主管機關對此等具高度複雜性之金融商品僅採事後備查之消極機制，不利於對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保護，允宜檢討改善。	戶作業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等多項缺失，爰已對銀行採取三波處以罰鍰、糾正或停止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處分，並主動對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包括調高專業法人客戶條件、限制商品交易對象、訂定契約期限限制、損失上限、要求客戶繳交期初保證金、訂定客戶交易額度控管機制等，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KYC、商品適合度及風險管理等業務核心管理制度。 2. 另本會於105年9月9日修正發布規定，增訂銀行開辦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先報經中央銀行或本會核准或備查之商品審查程序，以要求銀行落實商品審查，並有利主管機關監管新種商品及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商品適合度制度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	金管會訂有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惟除證期局外，歷年來銀行局與保險局均未曾發放檢舉獎金，且我國對不法案件之執法處罰過輕且檢舉機制缺乏誘因，舉發效果有限，要求研議改善。另投保中心部分團體訴訟案件經各級法院多次發回更審，歷時甚久，應建立和解機制，使投資受害人儘速獲得補償。	1. 有關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前之檢舉獎金額度係依檢舉案件被處罰狀況分別給予新臺幣5萬元、2萬元及5千元之獎金，惟核發之檢舉案件較少，為提高民眾檢舉誘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會於105年1月30日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分別為40萬元、20萬元及5萬元，以吸引金融吹哨者，藉以督促金融業守法。考量前該要點甫修正，本會將適時就提高檢舉獎金後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評估，俾提高檢舉成效。 2. 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之規定受理投資人或交易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由該中心提起團體訴訟，該中心成立以來至105年底止，與103件團體訴訟案件之部分刑事被告、董監事、會計師、承銷商等達成和解，已取得約41億元之和解金，投資人之損害可望獲得部分實質補償。
(一)	三、信託基金部分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金額207萬1,000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55萬4,000元，爰凍結百分之三十，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6年2月8日以金管主字第10600620201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在案。